

创新体制机制 为一事一议注入活力

2008年以来,贵州省不断创新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通过公平竞争,选择领导高度重视、群众积极性高、工作基础较好的32个县(市、区、特区),按照“整县推进、重点突破、示范辐射、循序渐进”的原则,积极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试点工作。

整体规划 推动试点有序开展

针对“欠发达、欠开发”的基本省情,贵州将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抓,要求各县立足实际,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搞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长期规划。首先针对农村经济发展滞后、农民收入水平偏低的实际,明确了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农民群众多投劳、少出资或不出资,项目维护群众投工、政府出资的基本原则;针对各地因地形地貌不同而形成的建设成本差异,明确了实事求是、足额补助、不搞一刀切的补助办法。同时,按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科学合理地确定项目建设目标,不搞形象工程和超标准工程。并且,要求建立全面完整的项目库,确保项目建设不重复、不漏项、不漏村、不漏组。力争通过实施整体规划,根本改变

全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落后的状况,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在整体规划的基础上,要求各县在选择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时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新农村建设、乡村旅游、现代农业、乡村清洁化、移民搬迁、农村危房改造等相结合,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整体推进、集中连片”的要求,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年度实施方案要求充分考虑农民和地方财政的承受能力,区分轻重缓急,把有限的财力集中用于农民群众最急需、最利于建设和管理的村内公益事业,如自然村的道路硬化、村容村貌整治等,让农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早见效。

创新机制 为试点增添活力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制度作为一项新机制、新事物,唯有在创新基础上的实践和实践总结中的创新才能使其保持先进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贵州针对辖区内山区较多、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难度较大的省情,不断创新体制机制,为一事一议奖补制度注入活力。一是建立完善由村两委具体组织实施、农民群众投工投劳、政府奖励补助、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服务、社会各界捐资赞助的新型投入机制,充分发挥财政奖补资金

“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建设农村公益事业。二是建立完善竞争激励机制。省对要求进入试点的县(市、区、特区)实行竞争立项机制,县(市、区、特区)自愿申请,市推荐,省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对已进入试点的县(市、区、特区)实行进退机制,一年一定。年度试点工作结束,经考核验收合格的,可继续申报下年度试点;不合格的,自动退出试点范围,并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再申请下年度试点;对年度试点工作成效突出、在考核验收中被评为优秀的,省将在下年度奖补规模基础上增加10%以上的奖励。三是实行“四权到县”,调动基层的工作积极性。省将资金使用、项目审批、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四权”下放到县,省只负责指导规划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审批、年度任务考核等管理工作,试点工作以县为主,权责利都下放到县,为县级党委、政府抓好这一重大民心工程创造宽松、有利的环境。

同时,将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与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全面发展。一是与解决重点村、难点村、上访村的问题相结合。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立足于解决群众亟需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构建农村和谐社会。二是与基层组织建设和民主政治建设相结合。通

过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加快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促进基层组织职能的转变,密切基层干部与农民群众的联系。三是与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相结合。用科学发展观统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全局,坚持以人为本,以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本,坚持农民群众要自始至终参与项目建设的全过程。项目的选择要通过村民议事确定,项目的实施要以群众自建为主体,资金物资的使用要接受群众的监督,项目的考核要以群众是否满意为标准,充分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

加强制度建设 确保试点规范运行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为推进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贵州省从加强组织领导着手,将责任落到实处。明确规定各试点县的县委书记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政府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的领导为相关责任人,切实负起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责任。省、市、县均建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本级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牵头并负责组织协调。在联席会议制度下分别成立了项目申报和审批、资金筹措和物资采购、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小组,分别由农业、财政、交通、水利等部门牵头负责有关方面的工作。

同时,围绕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着力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奖补办法。一是完善了村民一事一议管理制度,对议事范围、程序和要求进行了规范,更好地调动农民参与的积极性。二是制订了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强化资金监管,确保

资金安全。三是规范了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建设标准、物资采购及保管领用等事项进行明确,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有效管护。四是试点竞争立项和激励制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五是制订了考评验收制度,通过科学合理的考评验收方法发现问题、纠正问题。

凝聚民心 试点取得显著成效

经过两年来的努力,贵州省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初见成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截至2009年12月底,全省已开工建设项目5875个,已完工项目5768个,完成项目投资55.48亿元,其中,群众筹资、筹劳折资及社会捐助43.97亿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支出11.51亿元。

一是改善了民生。通过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项目建设村寨实现了几十年梦寐以求的通路、通水梦,试点县市“村内户外”道路、小型水利设施、环卫设施、文体活动场所等公益事业建设滞后的问题得到解决,农村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生产生活条件比较差的状况得到有效改善。2009年,全省通过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共修建通组路5038公里、连户路3216公里、水渠810公里,铺设自来水管165万米,建成小型水利设施271个、文化体育活动场所26万平方米、村内卫生设施1072个,覆盖2789个行政村、5875个村民组,农村受益人口1796万人。

二是拉动了内需。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在改善农村基础条件的同时,有效刺激了水泥、砂石等建筑物资材料的消费。2009年以来,仁怀、黄平等试点市(县)的

水泥、砂石等建筑材料供不应求,一批建材企业因此起死回生。据初步估计,2009年,全省因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拉动的内需达100亿元以上。

三是提高了效益。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始终坚持群众“自愿、自决、自建、自管”,激发了农民的主人翁意识,调动了农民群众建设家园的积极性。通过群众一事一议方式解决项目建设所需的劳动力以及占地补偿等问题,有效节约了建设成本。省综改办对瓮安、江口等县的抽样调查结果表明,修建相同质量标准的通组公路,群众自建成本要比发包施工成本节约一半以上。同时,有效整合了支农资金。2009年,全省通过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平台,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与财政扶贫资金、危房改造资金、新农村建设资金等财政支农资金捆绑使用,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充分发挥支农资金的整体效益。湄潭、余庆、松桃等县通过整合资金,重点打造了一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建设示范带、示范村和示范点。

四是凝聚了民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是一项得民心、顺民意的德政工程,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衷心拥护。在贵州农村许多试点村寨,随处可见农民群众自发修建的感恩路、感恩桥等,许多地方的农民群众自发以喜闻乐见的地方戏、山歌、花灯等方式表达对党和政府的感恩之情。同时,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也为村级组织和基层干部服务村民建立了新平台,促进了基层组织职能的转变,密切了基层干部与农民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了村两委的战斗堡垒作用,巩固了党在农村的执政地位和执政基础。□

(贵州省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供稿)

责任编辑 张蕊